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王洪梅	年 龄	46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2024 年毕业于 南京审计大学 学校 工程管 理 专业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 册编号		建造师 苏 232222288341
主要主持的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第三批村 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项目	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 府	/	合同金额： 109.63 万元	
2	沭阳县龙庙镇红 旗渠道路（农贸 市场段）改造工 程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 府	/	合同金额： 48.28 万元	



中标通知书

编号：A320923001001079001001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府的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在渠河村、前汪村改造现状混凝土路面为沥青路面，长 1810m, 宽 5.5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1096311.00 元
- 3、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注册证号：

姓 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王洪梅	二级公路工程造价师	苏 232222288341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 阜宁县板湖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80%+县财政资金及村级自筹 20%。

5. 工程内容：阜宁县板湖镇 2025 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为在渠河村、前汪村改造现状混凝土路面为沥青路面，长 1810m，宽 5.5m，具
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整 (¥ 109631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洪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特别提醒：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图纸和定位施工，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法律不允许施工），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赔偿损失，同时做好安全施工。

2. 农民工工资由施工单位负责，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因工资问题造成信访矛盾。出现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解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阜宁县板湖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存档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13220471010000048014



阜宁县板湖镇（区、街道）渠河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地址：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板湖镇2025年第三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俊之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金地复垦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设计标准		招标建设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具体验收意见： 长：1318米，宽：5.5米。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村民委员会	镇（区、街道）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镇（区、街道）意见：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孙明霞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参加人员（签字）	村书记： 监委主任： 经管员： 村民代表：	分管农经工作领导： 财政资产管理局负责人： 农经工作负责人： 其他人员：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龙庙镇红旗渠道路（农贸市场段）改造工程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龙庙镇红旗渠道路（农贸市场段）改造工程；
- 2、中标金额：482800 元；
- 3、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 4、质 量：合格。

招标人（公章）



苏伟伟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沭阳县龙庙镇红旗渠道路（农贸市场段）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沭阳县龙庙镇红旗渠道路(农贸市场段)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经理：王洪梅；

2、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4828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共 40 日历天）

工程地点：沭阳县龙庙镇境内；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80%；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待质保期结束后工程无明显缺陷质量合格付清余款（无息），质保期一年。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先提供发票，发包人再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及 2%农民工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8、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9、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2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完工后五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



完整竣工资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移交后应留存底档备查），并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缺失、无效的，按每日 5000 元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拖延申请验收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验收，并通知承包人配合，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已施工工程量及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若工程经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1.5% 的违约金，应立即在限定期间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进行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承包人应再承担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措施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若经发现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 25 月 21 日 2025年 月 日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2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龙庙镇红旗渠道路（农贸市场段）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482800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施工单位	江苏金之邦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28日
施工内容：路基石灰土填筑2600m³、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2200m²、标线、雨污水管150m、检查井8座、雨水口14座。 验收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小组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盖公章)	验收人：[Signature] (签字)	

